中招博远

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安保监控系统数字化改造升级建设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1406022026AGK00072

采　　购　　人：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中招博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2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6 -
一、总则 - 14 -
二、招标文件 - 15 -
三、投标文件 - 16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
五、开标程序 - 20 -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 21 -
七、签订合同 - 25 -
八、保密和披露 - 26 -
九、询问和质疑 - 26 -
十、违约处罚 - 28 -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29 -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 38 -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 54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71 -
第七部分　政策性要求部分 - 105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安保监控系统数字化改造升级建设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安保监控系统数字化改造升级建设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8月12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6022026AGK00072

项目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安保监控系统数字化改造升级建设

预算金额（元）：860280

最高限价（元）：856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安保监控系统数字化改造升级建设

数量:

预算金额（元）：86028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安保监控系统数字化改造升级建设，包括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等内容,具体应达到的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需求的相应规定为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包 1，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 1：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7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2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12 日 09:30

开标地点：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市府街 1 号（朔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六层）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投标人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解密方式为远程解密，投标人需使用编制投标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自行登录系统进行网上解密（解密时间 30 分钟）。解密设备及网络环境由投标人自行准备。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内未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3.开评标期间，投标人应在网上开标大厅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做好评标期间的澄清及提交报价工作。

4.投标人应于开标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山西省）（http://prec.sxzwfw.gov.cn）主体库免费注册，成为正式投标人。

5.投标人应于开标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进行投标人注册，成为正式投标人。

6.投标人参与项目遇到系统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客服电话。联系电话：95763。

7.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 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 按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

地　址：朔州市朔城区鄯阳西街

联系方式：0349-59905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山西中招博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朔州市朔城区张辽南路兴业商贸园 A-26 号商铺

联系方式：0349-6688916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项目联系人： 苏女士

电　话：0349-668891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基本信息	
1.1	采购人	名　　称：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 地　　址：朔州市朔城区鄯阳西街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3403496799
1.2	采购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名　　称：山西中招博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朔州市朔城区张辽路兴业商贸园 A-26 号商铺 联 系 人：苏女士 联系方式：0349-6688916
1.3	招标内容及编号	招标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安保监控系统数字化改造升级建设 项目编号：1406022026AGK00072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计算）
1.5	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建议供应商以电子保证金或电子保函的方式交纳；保证金金额为：8000 元。 2.保证金递交方式：登录朔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24.167.17.18:8081/G2/）关注项目后在“我的投标项目”点击更多操作图标进入到对应项目递交保证金，可自主选择转账或保函形式，保证金交纳状态以该页面为主。保证金交纳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朔州市）业

		务指南-操作手册-政府采购保证金缴纳流程流程及常见问题处理。网址：http://szggzy.shuozhou.gov.cn/cmsController.do?goPage&page=menu&id=A13A02 3.同一磋商人，所投各包磋商保证金须单独交纳。 4.磋商人须将保证金回执单或保函文件编制于响应文件中。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提交，均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磋商人自负。
1.6	服务费及支付	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缴纳服务费。
1.7	投标人需提供的特定资质	无
2	投标文件编制	
2.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需签署的地方，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
2.2	投标文件编写规范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正文使用仿宋四号字体，表格内容使用仿宋五号字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为方便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制作。
★2.3	投标文件提交、解密	1、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北京时间） 2、电子投标文件提交：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

		（1）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投标人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上传响应文件。 （2）投标文件解密方式为远程解密，投标人需使用编制投标文件时的CA数字证书，自行登录系统进行网上解密。解密设备及网络环境由投标人自行准备。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内未完成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 （3）开评标期间，投标人应在网上开标大厅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做好评审期间的澄清等工作。 （4）投标人应于开标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山西省）（http://prec.sxzwfw.gov.cn）主体库免费注册。 （5）投标人应于开标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进行投标人注册。 （6）投标人应按照山西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山西政府采购政采云电子平台电子化操作规范》的要求，在山西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解密等操作。
3	投标文件的组成（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二部分）	
3.1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其中加*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7.保证金的交纳情况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提供投标人保证金交纳回执单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2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本次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提交商务技术文件，其中加*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3.投标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附：分项报价明细表；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6.近三年合同及相关证明资料(格式见第六部分)； 7.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8.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 9.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11.投标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的响应情况（格式见第六部分）
4	开标程序	
4.1	开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和程序，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开标。 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3）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4）投标人按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同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合同服务期等内容。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5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投标人**

6	政府采购 相关政策要求 （如涉及的话）	1、投标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否则报价无效。 2、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采购货物中如含“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和高压钠灯）、电视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优先采购或强制性采购产品的，将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下简称《通知》中的规定执行。 3、本项目所采购的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4、本项目所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必须是列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的产品，投标人须附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5、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 须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并依据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5%的扣除。 **投标单位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上述要求（如涉及的话），均应作出响应。**
7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投标活动。

2、定义

2.1“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表述的所有采购内容。

2.2“服务”指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投标人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3“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4**“电子印章”是指可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 Winaip 正确读取签章信息的电子签章。**

2.5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计算在期间内。

3、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服务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投标人，并且其所持有的由行政审批部门所核发的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

3.3 投标人应当遵守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招标公告中第二项“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投标人的特别规则如下：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本次招标不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内容

招标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相关附件。

6、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标前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6.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 7 个工作日内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上要求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逾期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6.5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条的要求提交、解密投标文件。

本次投标，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条要求编写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及需要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为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条款，若有缺失或无效，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本“投标文件第六部分”。

8.2 投标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1）资格文件:

详见“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2）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正文使用仿宋四号字体，表格内容使用仿宋五号字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为方便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制作。

8.4 投标保证金

（1）金额：详见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2）保证金缴纳信息：**详见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3）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单位的保证金交纳后，在开标时须将开户行出具的电汇凭证原件交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验。

（5）未中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付。

（6）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并将合同原件（一份）交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间，投标单位撤回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不按本须知规定签约。

③中标人不按本须知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④国家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况。

8.5 投标报价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价格，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项目全部相关服务的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投标。

（3）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

（4）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报价一览表显著位置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5）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9、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9.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9.2 投标人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且未提供技术商务资料或提供技术商务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投标处理。

9.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4 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9.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或未按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1、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1.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11.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放入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1.5 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的，投标人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6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11.7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2.1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要求，在山西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等操作。

13、投标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应按照要求，在山西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山西政采云平台上传，未进行上传的补充、修改内容无效。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报价。

五、开标程序

15、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和程序，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开标。

15.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5.2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15.3 投标人按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同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合同服务期等内容。

15.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16、组建评标委员会

16.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七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17、组织评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到评标现场参加评标活动。

17.1 按规定统一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17.2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宣布评标纪律，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17.3 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委员会应当回避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17.4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7.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及质疑答复情况、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

17.6 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评标资料进行签字确认。

17.7 核对评标结果。发现评标委员会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可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17.8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

18、投标人资格审查

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进行。

19、评审程序

19.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19.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19.3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4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评价，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19.5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上，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电子印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6.1 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19.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9.6.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7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时，评标委员会必须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限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认定投标人仍然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低于成本恶意投标，并否决其投标。

19.8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9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20、评审原则

20.1 评标委员会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原则进行独立评审，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0.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0.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审复核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21、确定中标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主任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23、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4、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有权依法采取相应的纠正或补救措施。一旦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5、采购项目废标

2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

25.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废标结果公告，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签订合同

26.中标通知

26.1 中标投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知道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6.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八、保密和披露

28.保密

2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9.披露

29.1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投标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29.2 在采购人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30.投标单位有权就投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以电子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0.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0.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未参与上述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得提出质疑。

30.2 采购人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方 式：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30.3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方 式：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30.4 质疑应当以电子文件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可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下载。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4.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4.4 事实依据；

30.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电子印章。质疑应明确阐述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十、违约处罚

31.违约处罚

3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单位今后参与同类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单位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在评审期间，投标单位企图影响采购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中标单位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4）中标单位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5）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6）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7）投标单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投标文件初审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2、评审程序

2.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因素“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一）资格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3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4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6	基本资质	保证金的交纳情况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提供供应商保证金交纳回执单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说明：1、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2、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3、资格性审查的标准依据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1	商务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商务	投标文件的签署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否则， 响应无效。
3	商务	数量、合同履约期限、交货地点等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商务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报价	投标文件报价审核	1. 审查开标一览表是否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内容进行填写；内容是否完整； 2. 报价若存在漏项、缺项；存在有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报价的，投标无效； 3. 报价有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的，投标无效。
6	技术	技术要求相应内容的审核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的“技术要求”中的内容和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

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符合性响应的、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将导致投标无效。

2 、审查时，对特殊情况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要遵循招标文件规定的原则。

2.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2.1 投标报价评审

2.2.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 19.6 条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2.1.2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时，评标委员会必须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限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认定投标人仍然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低于成本恶意投标，并否决其投标。

2.2.1.3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见评定内容及标准。

2.2.1.4 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见见评定内容及标准。

2.2.2 商务部分评审

2.2.2.1 评标委员按本章后附件“评定内容及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

2.2.2.2 商务部分得分

商务部分得分=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的评分。

2.2.3 技术服务部分评审

2.2.3.1 评标委员按本章后附件“评定内容及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2.2.3.2 技术服务部分得分

技术服务部分得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3 得分汇总

汇总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服务部分得分即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二、评定内容及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100分)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11分)		
商务资信	5	1、供应商业绩（5分） 投标人提供一个自身已完成有效业绩得2.5分，最高得5分。有效业绩判定标准: (一)时间要求:2023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印证材料: 1.业绩合同:合同首页、反映采购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签订时间页; 2.验收证明材料或回款凭证。
商务资信	6	2、人员配备情况（6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网络规划设计师(高级)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具备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团队成员每提供一个通信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职业资格(中级及以上)，得1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同种证书提供多个只认可一个。 注：所有人员均需提供企业社保缴纳证明。
技术服务部分(59分)		
技术	25	1、报价表中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描述（25分） （1）主要技术指标（15分）：技术需求表中加“★”号的为主要技术指标，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主要技术指标要求时得10分,主要技术指标有正偏离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说明文件等资料

		认定，每有一项正偏离加1分，最高加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负偏离超过五项（含五项），则本项得分为0分。 （2）一般技术指标（10分）：未加“★”号的为一般性技术指标，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一般性技术指标要求时得7分，一般性技术指标有正偏离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说明文件等资料认定，每有一项正偏离加1分，最高加3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负偏离超过五项（含五项），则本项得分为0分。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的响应情况与技术证明文件资料或其它合法证明文件描述不符，专家有权认定为未满足指标。要求提供国家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如CMA和CNAS检测报告，未提供按照未满足指标处理)
技术	10	2、供货方案（10分） 根据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实施方案；②运输方案；③供货进度方案；④包装储存方案；⑤供货应急保障方案等；每项2分，共10分；每有一项缺失扣2分，每项有一处存在缺陷扣1分。 注：缺陷是指方案存在以下方面问题：内容缺失、方案不完整、不清晰混乱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技术	6	3、质量保证措施（6分） 根据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货物质量标准及检验流程；②包装规范；③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每项2分，共6分；每有一项缺失扣2分，每项有一处存在缺陷扣1分。

		注：缺陷是指方案存在以下方面问题：内容缺失、方案不完整、不清晰混乱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技术	8	4、后续服务方案和承诺（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方案和承诺进行评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有完善的后续技术支持服务：内容满足本项目后期服务要求、对采购人有足够的帮助、并提供准确有效的相关人员信息；②服务质量承诺；③服务响应时间、时效等服务承诺；④其他延展性服务和承诺等。 每项2分，共8分；每有一项缺失扣2分，每项有一处存在缺陷扣1分。 注：缺陷是指方案存在以下方面问题：内容缺失、方案不完整、不清晰混乱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技术	8	5、突发应急事项处理方案（8分） 依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突发应急事项处理方案进行评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应急组织架构；②职责分工；③应急响应程序；④应急处置措施等。 每项2分，共8分；每有一项缺失扣2分，每项有一处存在缺陷扣1分。 注：缺陷是指方案存在以下方面问题：内容缺失、方案不完整、不清晰混乱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技术	2	6、培训方案（2分） 对①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技术指导，②提供培训计划、培训方式情况等进行评审。 每项1分，共2分；每有一项缺失扣1分，每项有一处存在缺陷扣0.5分。 注：缺陷是指方案存在以下方面问题：内容缺失、方案不完整、不清晰混乱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投标报价（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单价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保留2位小数） 1)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参与报价得分的计算。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商务要求

1、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

2、供货地点：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4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工确认且验收合格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剩余价款。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5、运输要求：保证货物及时无误运输至交货地点，货物到达指定地点，采购人确认无误后，运输结束。

6、保险要求：报价中包含所有货物的保险费用，不再另外收费。

7、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1）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2）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二、采购内容及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网络硬盘录像机	1、 具有≥ 2个RJ45自适应以太网电口，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接口，1路RS-485（凤凰端子）串条接口，可接入RS485键盘，1路RS-232（RJ45）串行接口，16个SATA磁盘接口，1个VGA、2个HDMI视频输出接口，1个USB3.0接口，2个USB2.0接口，16个报警输入接口，10个报警输出接口； 2、 可接入H.265、Smart265、H.264、Smart264视频编码格式的摄像机； 3、 支持通过视频输出口HDMI和VGA显示系统主菜单； 4、 支持设置64、32、25、16、9、8、6、4、1分屏预览模式； 5、 支持走廊模式预览，对画面进行翻转：正常、水平+垂直、向右旋转、向左旋转；	2	台	

		6、★支持 3 屏异源输出，支持 3 个视频输出接口之间异源输出视频图像，每个屏均可分别控制进行预览，回放，配置等操作； 7、支持 VGA 和 HDMI 视频输出同源与异源切换； 8、支持多分屏预览画面下开启电子放大； 9、★ 支持时间轴缩放，支持在录像回放中设置时间轴范围，范围可设置为 5 分钟、10 分钟、1 小时、2 小时、4 小时、8 小时、12 小时、24 小时，支持自定义设置录像回放时间轴长度； 10、支持预录报警触发前（1-30）秒的视频录像； 11、支持接入 128 路分辨率为：32MP（8192×4320）、16MP（5312×2988）、12MP（4000×3000）、4K（4096×2160）、6MP、5MP、3MP、1080P、960P、720P、960H、D1 及以下的视频图像																
2	网络硬盘录像机	1、IPC 接入数：16 路； 2、接入带宽：320Mbps，转发带宽：160Mbps； 3、存储接口：4 盘位，硬盘容量：每个接口均支持 500GB/1TB/2TB/3TB/4TB/5TB/6TB/8TB/10TB/12TB/14TB/16TB/18TB/20TB/22TB/24TB 等容量硬盘； 4、 解码格式支持：支持超级 265（高级模式、基础模式）、H.265、H.264，本地人机解码能力：超级 265/H.265： 2 x 16MP@30，2 x 12MP@30，4 x 4K@30，6 x 5MP@30，8 x 4MP@30，9 x 4MP(2560*1440)@25，10 x 3MP@30，16 x 1080P@30 H.264：2 x 16MP(4800*2688)@30，2 x 12MP@30，2 x 4K@30，4 x 5MP@30，6 x 4MP@30，8 x 3MP@30，14 x 1080P@30，16 x 720P@30 5、支持前端智能：人脸检测	人脸比对	车辆检测	深度周界（区域入侵、越界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	入梯检测	高空抛物	双目拼接	枪球联动	热成像（烟火检测、火点检测、温度检测、吸烟检测）	人数统计（人流量统计、人员密度统计）	口罩检测	道路监控	智能运动检测	视频结构化（混行检测），智能接入路数：全通道（每秒最大处理 8 张图片）（人脸检测、人脸比对、车辆检测、深度周界、热成像、智能运动检测、视频结构化、道路监控）； 6、可接符合 ONVIF、RTSP 协议的第三方摄像机，支持国标 GB/T 28181， 7、实况分屏：1/4/6/8/9/16，实况走廊分屏：3/4/5/7/9/10/12/16，回放分屏：1/4/9/16，回放走廊分屏：1/3； 8、支持回放模式：支持即时回放、普通回放、走廊回放、事件回放、标签回放、智能回放、外部文件回放	1	台	

		9、支持备份模式：支持录像备份、图片备份、回放剪辑备份； 人机同步回放路数≥16 路； 10、普通告警：支持虚焦检测	场景变更	运动跟踪	物品遗留	物品搬移	运动检测	人形检测	声音检测	视频丢失	报警输入； 异常告警：支持 IP 冲突	网络异常	硬盘离线	硬盘异常	非法访问	录像存储空间即将满	录像/抓图异常； 11、支持 RAID 1，5 12、支持协议：TCP/IP	P2P	UPnP	NTP	DHCP	PPPoE	HTTP	HTTPS	DNS	DDNS	SNMP	SMTP	802.1x	IPv6	UNP1.0	UNP2.0； 13、视频输出接口支持 1 个 HDMI、1 个 VGA，HDMI 和 VGA 支持异源输出； 14、报警输入≥16 路，报警输出≥4 路； 15、USB≥2 个 USB2.0、1 个 USB3.0 16、RCA 音频输入支持≥1 路，RCA 音频输出支持≥1 路； 17、网络接口≥2 个 RJ45			
3	6TB 机械硬盘	单盘容量：≥6TB； 缓存：≥512MB； 转速：≥7200RPM； 硬盘接口：SATA	2	块																															
4	20TB 机械硬盘	单盘容量：≥20TB； 缓存：≥512MB； 转速：≥7200RPM； 硬盘接口：SATA	25	块																															
5	400 万红外定焦海螺网络摄像机	1.1/3 英寸逐行扫描 400 万像素 CMOS 图像传感器 2.分辨率：≥2560*1440 3.采用 5.5mmDC12V 电源适配器或 POE 供电 4.最低照度关闭红外灯：彩色 0.01Lx，黑白：0.001Lx 5.样机红外夜视距离可识别样机 100m 处的人体轮廓（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6.内置 Mic 7.内部支持嵌入式 WEB 服务功能，能通过网页浏览器(如 IE)访问网络摄像机 8.具有电子快门设置选项。支持自动/手动切换，具有 1s 至 1/100000s 可调 9.具有日志记录功能，如记录最近访问者的用户名，IP 地址，访问时间，设置参数等信息 10.具有报警功能检验 11.在广域网络环境下使用时，宜支持主动发包动作以实现 NAT 穿越 12.具有动态域名解析功能	212	个																															

		13.最大亮度鉴别等级：≥11 级 14.摄像机几何失真为 4% 15.环境平均光照度：0.1lx 红外作用距离：50m 红外灯角度：6° 红外线中心波长：842nm 16.视(音)频失步时间：≤1S 17.符合盐雾循环耐久要求，总持续时间三天，循环次数 3 次，潮热环境每个循环持续时间 22h 18.应符合 GB/T4208-2018 中 IP66 的要求			
6	400 万红外定焦枪型网络摄像机	1.1/3 英寸逐行扫描 400 万像素 CMOS 图像传感器 2.分辨率：≥2560*1440 3.采用 5.5mmDC12V 电源适配器或 POE 供电 4.最低照度关闭红外灯：彩色 0.01Lx，黑白：0.001Lx 5.红外夜视距离可识别 100m 处的人体轮廓 （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6.内置 Mic 7.内部支持嵌入式 WEB 服务功能，能通过网页浏览器(如 IE)访问网络摄像机 8.具有电子快门设置选项。支持自动/手动切换，具有 1s 至 1/100000s 可调 9.具有日志记录功能，如记录最近访问者的用户名，IP 地址，访问时间，设置参数等信息 10.具有报警功能检验 11.在广域网络环境下使用时，宜支持主动发包动作以实现 NAT 穿越 12.具有动态域名解析功能 13.最大亮度鉴别等级：≥11 级 14.摄像机几何失真为 4% 15.环境平均光照度：0.1lx 红外作用距离：50m 红外灯角度：6° 红外线中心波长：842nm 16.视(音)频失步时间：≤1S 17.符合盐雾循环耐久要求，总持续时间三天，循环次数 3 次，潮热环境每个循环持续时间 22h 18.应符合 GB/T4208-2018 中 IP66 的要求	35	个	
7	枪机支架	1、枪机壁装支架 2、最大承重：≥10KG	35	个	
8	6 寸 600 万红外网络球机	1、CMOS 图像传感器靶面尺寸≥1/2.7 英寸，具有 1 个 RJ45 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2 个报警输入接口、1 个报警输出接口、1 个 TF 卡槽，摄像机采用 AC220V 转 DC12V 电源适配器供电； 2、 在 WEB 客户端下，摄像机具有开启/关闭除热浪设置选项； 3、水平手控最大速度不小于 240°/s 垂直手控最大速度不小于 140°/s 水平支持 360°范围电动可调	7	个	

		垂直支持-15°～+90°范围电动可调； 4、 摄像机可通过内置扬声器进行语音播放，并支持智能行为分析触发后联动声音报警、白光的闪烁报警，可对声音报警次数，报警语音、灯光闪烁频率、时长、周期进行设置 应内置不少于10条报警语音，应支持自定义声音文件上传，最多可上传25条语音 5、 可通过WEB客户端、移动客户端、网络视频录像机等设置报警语音和上传声音文件 红外补光灯开启时，可识别距150m处的人体（1.7m×0.5m）轮廓，红外线中心波长：850nm±10%，红外灯角度：6°±10% 6、预置位数目应大于等于1024个，存预置位和调预置位功能应正常 7、 低温试验（-45±3）℃、2h，试验期间功能应正常 高温试验（75±2）℃、2h，试验期间功能应正常 应符合GB/T4208-2017中IP68的要求（水下1m，持续时间1h） 8、★支持AI-ISP图像质量提升算法，当环境照度低于设定阈值时，摄像机自动开启AI-ISP图像质量提升算法，使视频图像更清晰 9、支持MJPEG、H.264、H.265、U－code等视频编码格式；在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参数，摄像机开启U－Code高级模式与普通模式相比，码率减少≥92%			
9	球机壁装支架	1、材质：铝合金 2、使用环境：室内、室外	7	个	
10	拾音器	通用拾音器 拾音范围：5-100平方米；音频传输距离：3000米；频率响应：100Hz～16KHz；灵敏度：-35dB；信噪比：60dB（1米40 dB音源SPL）30dB(10米40 dB音源SPL)1KHz at 1 Pa；指向特性：全指向性；动态范围：104dB(1KHz at Max dB SPL)；最大承受音压：120dB SPL（1KHz，THD 1%）；输出阻抗：最大600欧姆非平衡；输出信号幅度：2.5Vpp；麦克风：震膜电容咪头；信号处理电路：降噪处理电路；保护电路：8KV Air contact ESD、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接保护；连接方式：3条引线（电源、音频、公共地）；传输线缆：3芯0.5mm² RVVP屏蔽电缆；电源电压，电流：直流稳压电源DC 12V；25mA；工作环境：-25℃～70℃；重量：65g；尺寸：Φ80mm*18.5mm；	19	个	

11	预警综合管理平台 ※	1、采用高性能处理器，操作系统采用 openEuler 22.03-LTS，内存≥16GB；系统盘不低于 64GB，存储盘槽位≥16 个 SATA，1 个 eSATA； 2、视频输出≥2 个 HDMI、≥2 个 VGA，2 个 GbE，不少于 2 个 USB2.0、不少于 2 个 USB3.0 接口，开关量不少于 16 进 10 出 3、具备流媒体模块，接入带宽不低于 500Mbps，转发带宽不低于 500Mbps，存储带宽不低于 500Mbps，存储带宽-阵列不低于 160Mbps，并发中心存储路数不低于 250 路 4、具备预警存储模块，支持火点检测记录存储不低于 1500000/180 天，告警记录不低于 1500000/180 天，告警图片信息不低于 1500000/180 天，吸烟检测记录不低于 1500000/180 天 5、具备视频管理模块，支持视频级联，支持实况、回放、语音业务级联，支持级联云台控制，支持云台操作、预置位调用、巡航调用，支持轮巡资源，支持通道、视图轮巡，支持轮巡资源增删改查，实况窗口支持一主三辅，最大 4 个实况窗口 6、支持实况操作，支持单通道实况，支持视图实况，支持轮巡实况，支持实况恢复，支持客户端重启、设备重启、服务重启后自动恢复实况 7、支持枪球联动，支持手动跟踪、自动跟踪 8、支持图片地图、GIS 在线地图两种模式，支持查看报警点位的实况/回放/图片和报警信息，支持统计当天报警数据 9、支持 ONVIF/私有协议设备报警，支持第三方自定义报警，支持紧急事件报警手动触发报警，支持按用户订阅告警类型，支持查看历史报警记录，支持通过报警时间、报警设备、报警类型、报警级别（紧急/重要/一般/警告/提示），支持处理结果（未处理/核实/误报）、处理用户、报警描述进行查询 10、支持对接预警模块实现短信平台推送	1	台	
12	短信包	定制开发、对接预警短信包	1	套	
13	超级智能分析管理设备 ※	1、★支持本地算法仓管理，设备支持在本地提供不低于 77 种算法模型选择，支持算法模型导入设备，支持替换/修改已加载的算法 2、支持大模型功能管理，支持基于大档型能力扩展新算法，支持通过输入自然语言生成新算法并进行部署和应 3、★支持基于大模型能力对本机算法进行自优化，可建立误报样本库，输入样本后可对算法的识别能力进行优化 4、支持算法训练优化，支持使用本地上传素材或将检测结果素材用于算法在线训练	1	台	

		5、算力不低于 INT8：18T*2，INT4 ：72T*2 6、内存不低于 24GB，配置不低于 4TB 硬盘，EMMC 容量不低于 16GB 7、人脸库总库容不低于 10W 8、网口不少于 2 个 GE，USB 接口不低于 4 个，HDMI 输出接口不低于 2 个，VGA 输出接口不少于 1 个 9、音频输入接口不少于 1 个，音频输出接口不少于 1 个 10、告警输出不少于 10 个，告警输入不少于 16 个 11、支持本机存储告警图片及告警短视频，支持告警信息进行处理，可按照正报/误报/非关注进行处理，并且检索时可以按照需要过滤不同类别的告警 12、支持通过可视化图表呈现对告警信息进行统计，从时间维度出发，呈现近一周内异常发生数量的变化情况，从异常类型的维度出发，对一周内各类告警的占比情况进行展示与分 13、支持双网口配置，支持 IP 过滤功能，支持设置 IP 黑白名单，限制非法 IP 访问；名单可以是单个的 IP 地址，也可以是连续的一个网段 14、★支持 8 张算力卡，不同硬件配置对应不同接入规格，可实现至多接入 256/512/768 路视频图像 15、支持视频流的环境安全类算法检测，功能还包括明火检测、烟雾检测大漏油/漏水检测，检出率不低于 90%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0%			
14	万物搜模块	1、支持语义检索，支持输入任意自然语言，系统可返回符合文字描述的分析结果； 2、支持图片检索，支持批量上传多张图片，同时对于已上传图片，支持对目标图片做框选操作，系统可返回符合图片特征的分析结果 3、精准解析文本深层含义，摒弃传统关键词检索，智能匹配内容并输出对应分析结果。 4、内置图片检索模块，便捷实现多张图片批量上传，大幅提升检索办公效率。 5、支持对已上传图片自由框选指定目标区域，精准剔除无关背景干扰信息。 6、深度提取图片视觉特征与核心元素，依托模型完成高精度图像比对识别。 7、结合图文双模态检索逻辑，快速输出贴合图文特征的专业研判与分析内容。	1	套	
15	自学习模块	1、依托大模型强大算力与智能能力，可对本地部署算法实现自主迭代优化。 2、系统支持自主搭建专属误报样本数据库，统一收纳各类识别异常样本数据。 3、可批量录入各类识别失误样本，完善样本数据储备，夯实优化基础。	1	套	

		4、依托录入样本数据深度训练调校，持续修正算法识别偏差与判定误差。 5、逐步提升算法精准识别水平，有效降低误判误报率，增强整体识别稳定性与实战适配能力。			
16	万物控模块	1、集成大模型智能文字布控能力，适配各类日常简易监控场景使用。 2、针对特征清晰明确的识别需求，可实现算法功能快速上线部署。 3、支持依托文字语义灵活创建各类智能布控任务，操作便捷高效。 4、可自由选定对应监控摄像设备，自主配置告警阈值与触发规则。 5、系统实时智能研判，一旦满足预设触发条件，即刻自动推送预警信息，全面提升场景监管效率与智能化管控水平。	1	套	
17	算法超市模块	1、★支持视频流的人员穿戴安全类算法检测，功能包括未戴安全帽检测、未穿工作服检测、未穿反光服检测、未戴口罩检测、赤膊检测、未穿厨师服检测、未戴厨师帽检测、未穿安全背带检测、未系安全绳检测、未戴护目镜检测、未戴防护手套检测、未戴防尘/防毒面具检测、长发外露检测，检出率不低于95%,识别准确率不低于95%;当监测区域内有目标时进行报警，报警时可生成图片告警，可联动报警输出，可设置多边形检测区域、灵敏度、上报间隔、布防时间，可以对报警布防一键撤防，支持告警短视频 2、支持视频流的人员行为安全类算法检测，功能包括人员睡岗检测、人员离岗检测、吸烟检测、打电话检测、玩手机检测、跌倒检测、攀高检测、逗留检测、打架检测、人员聚集检测、人员数量超限、快速移动检测、多人作业检测、人员逆行检测，检出率不低于99%,识别准确率不低于99% 3、支持本地算法仓管理，设备支持在本地提供不低于77种算法模型选择，支持算法模型导入设备，支持替换/修改已加载的算法	1	套	
18	防火墙	全新下一代千兆防火墙1U高度，机架式，固化单电源;8个千兆电口，2个Combo口，2个Bypsss接口，2个外置USB接口;自带100条SSL VPN;IPSec隧道数600。可选配病毒库、IPS、URL、应用识别特征库升级服务。	1	台	
19	55寸拼接显示单元	采用工业级面板，高可靠性一体化设计,长时间稳定运行 直下式背光源，显示单元亮度更加均匀，无边界暗影现象 窄边设计，双边拼缝仅为3.5mm 支持白平衡调整，画面细腻，色彩丰富	9	块	

		超宽视角，视角可达 178° 内置图像拼接显示功能 支持屏幕防灼，图像翻转，横屏竖屏兼容 支持通电后延时启动功能 先进局部背光控光技术，低功耗，节能省电 金属外壳，防辐射、防磁场、防强电场干扰 前维护、后维护、模块化等多种安装支架可供用户选择			
20	9 路高清视频解码器	采用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支持 7*24 小时稳定运行，不易受到黑客、病毒的入侵和攻击 HDMI 高清输入，最高可达 4K@60Hz HDMI 高清输出，输出图像分辨率可兼容业界主流显示设备，最高可达 4K@60Hz 最大解码分辨率为 8K@60Hz，单口解码能力最高可达 30*1080P@30Hz 支持开窗、漫游、画中画功能，单输出通道 64 窗 支持组播 支持虚拟 LED 字幕 支持小间距 LED 显示 支持大屏开关机功能 支持标准的 H.265、H.264、MPEG4 图像压缩格式 支持解码 G.711A、G.711U 格式的音频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解码算法，解码效率高，图像清晰 支持中心服务器对设备业务进行配置和管理 支持高清、标清混合的视频解码 支持本地升级和远程升级 支持解码宇视、海康、大华等多个品牌厂商的码流 支持最多 10 台设备级联	1	台	
21	电视墙支架(壁挂)	材质:SPCC 优质冷轧钢板 颜色:黑色 表面处理:表面采用静电喷塑工艺喷涂，由内至外防止支架生锈，增强支架防腐能力 弧度:0° 底座容量:可定制前对开门，用来放置设备 安装环境:地面、后墙或顶部须有一处是承重墙 支架厚度:50cm 维护方式:后维护，维护空间大于 50cm 说明:采用 4cm 厚的侧封板与顶封板包边，美观性好	9	套	
22	网络键盘	键盘造型精致美观，按键布局更加精简和人性化。 具备 4 英寸显示屏，操作界面更直观。 支持四维摇杆控制，控制云台上下左右转动，聚焦变倍等操作。 摇杆为霍尔摇杆，具备高控制精度和稳定性，有效延长使用寿命。	1	台	

		键盘机身设有开关机按键，开关机方式高效便捷，同时节省能源。 键盘基础配置简洁明了，极大地提升了易用性和可维护性。 支持直接控制宇视球机。 支持对接宇视 VMS、VM、解码器等设备，控制多个电视墙的切换，可以进行画面上墙、分屏、放大、预置位设置与调用、抓拍等操作。 支持录像回放上墙和控制。 具有键盘锁定功能。 支持设置多级用户权限。			
23	动力环境监控与管理系统 V1.0	1.动力环境监控与管理系统基于 Linux 操作系统；应支持选配平滑升级至完全国产化硬件、国产化操作系统和自主可控数据库的环境中使用，具有跨平台、跨浏览器访问，安全性高、兼容性强等特点。 2.系统采用 B/S 架构，无需安装插件、直接浏览器访问；支持单点联网、多点联网和云服务管理。 3.系统支持 3D 效果展示和界面组态功能，具有自定义页面风格、色调、字体、图标样式等布局设计功能；具有直观的数据曲线图、饼状图、柱状图、配电图、电子地图展示功能。 4.系统支持历史数据、报警数据、报警通知、联动控制、系统日志报表的查询、生成和导出；支持自定义报表。 5.系统支持自定义编辑实现复杂条件的逻辑联动控制功能。 6.系统支持选配能耗管理、容量管理和 U 位资产管理与统计功能。 ★7.系统提供 SNMP、Modbus 等标准的北向接口，可以无缝接入上层管理系统和自主国产化平台；支持 SNMP、Modbus、JBUS、DI、AI、NB-IoT、Lora、Zigbee 等标准或非标的南向接口。 8.系统支持选配多种不同的告警方式；如手机短信、电话语音、电子邮件、声光、微信、钉钉、多媒体语音等通知。 9.系统支持自动定时短信，可设置每天某一时间给管理员发送自定义短信告知系统运行正常，非单纯的被动等待报警事件发生，保证管理员能知道系统在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解决用户的后顾之忧。 10.系统支持选配在最新的开源安卓系统移动终端（平板电脑）设备上查看监控内容，值班人员无需进入监控中心或机房即可随时随地掌握相关设备的运行状态、参数及环境情况，以实现人性化管理。	1	套	

		★11.系统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可提供终身免费升级，可根据用户需求界面优化设计及界面定制服务；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4	动环监控主机	1.监控主机应为机架式 ARM 架构设备，支持数据采集、解析、存储、转发、报警、展示等功能，支持外挂串口、AI、DI/DO 接口扩容； 2. 处理能力应不低于 1000 数据量，并支持 30 天的数据存储，自带 TF 卡/存储扩展口（存储时间≥2 年）； ★3.接口要求：串口≥4 个，DI≥3 个，DO≥3 个，1000M\100M 网口≥2 个，低压输出接口≥2 个，电源输入接口≥2 个，各端口应具备过压、过流、防反接错接等保护； 4.支持设备自检、远程维护、调试和升级功能； 5.工作电源 220V/DC48V 可选,工作温度-5~65℃，工作湿度 5~90%。 6.与动力环境监控与管理系统同一品牌。	1	台	
25	温湿度传感器	1. 采用 RJ45 通信接口，MODBUS/TCP 通信协议； 2. 大屏幕液晶显示，可直接查看系统运行状况以及测量结果，便于现场安装调试； 3. 供电电源：10-24VDC，电源防反接功能，可选支持集中供电和 POE 供电； 4.测量温度范围：-20℃~80℃，精度：±0.3℃，测量湿度范围：5～95%RH；精度：±3%RH。	2	台	
26	声光报警器	1.工作电压 DC12V，额定电流 300mA，供电触发，声音不低于 100 分贝。	1	台	
27	核心交换机	24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含 8 个 GE Combo 口），4 个 10G SFP+光口，1 个接口扩展插槽，2 个电源模块插槽，2 个风扇模块插槽，出厂自带单电源（CA-70A12）和双风扇，可选双电源；交换容量 1.13Tbps/11.3Tbps，包转发率 228Mpps，外形尺寸（宽×深×高，单位：mm）440×360×43.6	1	台	
28	8 口接入交换机	支持 Web 登录，进行设备配置管理； 支持扫码上云，通过 APP 实时查看设备状态。 支持 POE 供电，并查看供电功率；支持在 APP 远程控制 POE 供电，实现对接入的受电设备远程断电重启；搭配标准网线供电距离可达 250 米。 支持延长模式，该模式下通信距离延长至 250 米，此时端口速率降低为 10Mbit/s 自协商。 全金属机壳，安全可靠	16	台	
29	24 口接入交换机	支持管理软件统一配置、管理、查询，便于多设备快速运维；可自动发现接入的视频设备并在管理软件生成网络拓扑 支持 Web 登录，进行设备配置管理；	12	台	

		支持扫码上云，通过 APP 实时查看设备状态，并可远程重启 POE 供电。 支持 POE 供电，并查看供电功率；支持 POE 供电的手动启停，实现对接入的受电设备远程断电重启；搭配标准网线供电距离可达 250 米。 支持延长模式，该模式下通信距离延长至 250 米，此时端口速率降低为 10Mbit/s 自协商。 支持将端口异常告警上报至管理软件，实现异常状态实时监测 支持端口优先，当交换机满负载时优先端口接收的报文会被优先转发，同时 POE 满功率时这些端口优先供电 全金属机壳，安全可靠			
30	24 口汇聚交换机	符合 IEEE802.3，IEEE802.3u，IEEE802.3ab，IEEE802.3z，IEEE802.3x 标准。 RJ45 支持端口自动翻转（Auto MDI/MDIX）。 支持 IEEE802.3x 全双工流控和 Backpressure 半双工流控。 面板指示灯监视工作状态及帮助故障分析。 完善的安全机制 。 高可靠性设计，支持传统的 STP/RSTP 二层链路保护技术；支持手工汇聚和动态汇聚两种汇聚模式，有效增加链路带宽，提高链路的可靠性，同时可以实现负载均衡、链路备份。 灵活方便的管理维护 支持 Console、Telnet、SSH 等多种管理方式。 支持 WEB 方式管理，更简单高效，便于工程及维护人员的安装调试。 支持 TFTP 方式的文件上传与下载管理。	3	台	
31	光纤收发器	1 个千兆电口+1 个千兆光纤接口，内置高效交换核心，实现流量控制，减少广播包，支持单模光纤传输，最大传输距离≥20 公里，适配法院楼层之间、远距离区域的光纤传输需求。	5	对	
32	光缆	1）采用多股芳纶丝填充、缠绕，增加光缆强度 2）具有很好的剥离效果，具有良好的机械新能和温度特性。 3）室内光缆重量轻、柔软程度高、弯曲半径小、应力、应变性能优良，容易敷设，适宜施工操作。 4）适用敷设方式：竖井管道、竖直管道、地下室、隧道敷设；沿墙、顶、夹层、导管敷设 5）可在有限的空间内布设，且无缠绕效应。 6）护套颜色：单模：黄色 7）动态/静态弯曲半径：20D/10D 8）规格：单模：B1（9/125μm） 9）光纤外径：0.9±0.05	600	米	

		10）衰减@20℃（DB/Km）： 单模：@1310≤0.45，@1550≤0.30 11）使用温度：-20℃～+60℃ 12）芯数：12 芯 13） 符合标准：IEEE802.3ae；ISO/IEC11801；YD/T901；IEC60794-1；EIA/TIA 568C；GB50311-2016 等			
33	电源线	RVV2*1.5；采用无氧铜芯，线径 1.5mm，双层绝缘护套，阻燃、抗老化，适配前端设备、交换机的供电需求。	600	米	
34	超五类网线	符合 CAT5e 标准，无氧铜芯，线径 0.5mm，支持千兆带宽传输，低衰减、抗干扰，适配前端摄像机与接入交换机之间的短距离数据传输。	16000	米	
35	六类网线	1）采用 4 对六类 23AWG 非屏蔽双绞线（UTP），采用通用圆形外护套结构并能提供五种颜色以上方便内外网或者监控网络施工区分。 2）双绞线护套采用 PVC 材料，放射性有害金属控制在国际最严格标准内。 3）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提供证明文件； 4）护套上有清楚的品牌、公司、长度标记，方便确认和施工 5）阻抗： (f=1-100MHz)100±15%Ω 6）物理带宽： 250MHz 7）电缆直径 ：6.2±0.2mm 8）绝缘电阻 ：≥ 5000MΩ/km (+20℃ DC (100-500) 9）操作温度 ：-20~60℃ 10）符合标准：GB 50311-2016；ISO/IEC 11801-2011；EIA/TIA 568C.2;YD/T 1019-2013 等	3000	米	
36	PVC 管	采用优质 PVC 材质，阻燃、绝缘、抗老化，适配所有传输线路的穿管保护，隐蔽敷设，防止线路被人为破坏、环境腐蚀。	10000	米	
37	壁挂机柜	尺寸： 550*450*350 容量 6U 国标优质冷轧钢板，安装梁(机架)：1.5mm，框架 1.0 前后门侧板：1.0mm；	16	个	
38	落地机柜	尺寸：600*800*2000 容量 42U 前门为高密度六角通风孔带折单开门，后门为高密度六角通风带折单开门。 材料为优质 SPCC 冷轧钢板，其中角规厚度 2.0 mm，框架厚度 1.2 mm 600 深侧板厚度 1.2 mm 静态负载≤1000KG 通风率＞70% 装配组合式	1	个	

说明：

（1）非单一产品货物类项目应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货物名称前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服务要求、技术要求描述中标注“★”号的内容为主要技术指标；未标注“★”号的内容为一般性技术指标。

三、服务要求

1、质保期 1 年。

2、执行行业标准，负责安装、培训等相关工作。

3、投标人的总报价包括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税费等的一 切费用。

4、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四、政策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中如包含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查询截图或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财政部会同有关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正版软件承诺，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五、技术要求

交货时要求供应商就所供货物提供生产厂家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产品说明书等，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供应商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供应商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供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

六、验收标准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法》41 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45 条、87 号令 74 条、财库（2016）205 号文件等的规定编制项目履约验收标准。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详见山西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山西政府采购政采云电子平台电子化操作规范》。如遇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山西政府采购网客服电话。

2、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的要求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的应按照规定格式编制，未规定格式的，格式自拟。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成员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二、投标文件格式

后附

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安保监控系统数字化改造升级建设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 …… …… …… …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五、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文件……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文件…… …… …… …… … …

…… …… …… …… …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三、投标函…… …… …… …… …… …… …

四、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

本投标人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 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文件及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_____；营业期限为:_____；基本开户银行为：_____；账号为：_____。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 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

日　　期：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通过具备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 2025 年度合格且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无不良记录资信证明等文件。商业信誉良好，财务制度健全。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

日　　期：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履行合同能力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

本投标人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备履 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 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

日　　期：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文件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

本投标人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严格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享受国家免税优惠政策，并依法给单位职工缴纳社会保障金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

日　　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文件**

投标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

本投标人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经查证，本公司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信息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均为0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也为0记录。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

日　　期：

*7.保证金的交纳情况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提供投标人保证金交纳回执单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联合体投标注意事项（若有）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本项目有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山西中招博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编号、包号）的投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投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投标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投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甲方（电子签章）：　　乙方（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法人签字：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山西中招博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 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电子印章：

附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_____（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3.投标函

山西中招博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_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开标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9、如果在投标开始之日起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原则》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招标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报价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E-mail：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电子印章)：

日　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4.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分项报价（元）	合同履约期限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1	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安保监控系统数字化改造升级建设（设备）				
2	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安保监控系统数字化改造升级建设（工程量）				
本次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①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电子印章）：

日期：

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资质等级		注册资金	
营业范围			
法定或机构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号			
开户银行及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		电子邮箱	
其他			

6.近三年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

业绩一览表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联系人	备注
1						
2						
3						
…						
…						

说明：①后附业绩证明资料；

7.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内容	说明
1					
2					

投标人：_____(全称及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 (电子印章)

日期：

8.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

9.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11.投标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的响应情况

第七部分　政策性要求部分

一、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如适用）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 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 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 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 ”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必须符合最新一期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要求.

二、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明细表（若有）

非强制节能产品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他节能 产品将给予适当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将给予适当加分。

三、正版软件承诺（若有）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所响应信息安全产品属于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如适用）

（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印章）

五、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若有）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包号/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说明：

1.投标人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2.投标人投标产品包含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需填写此表后，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六、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格式（若有）

本投标人现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相关附件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 入为 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 万元 1 ，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 人，营业收入 为 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左右），并且安量的残疾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下表)，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印章)：

日 期：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三：

依据财库【2014】68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